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總顧問：高長
焦點主題
責任主編：袁明仁
編輯委員：林千右 林永法 鄭瑞崙
袁明仁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陳文孝 吕錦峯
陳揚傑 洪國基 鄧岱賢
邱創盛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10樓之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地計：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目 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五日出刊

焦點主題

- 2 美國對中國大陸新一輪關稅（電動車、電動車鋰離子電池、太陽能電池）的影響分析 袁明仁
4 中國大陸自7月1日起實施國安新規定（針對手機、筆電）對臺商出入境的影響及因應 許源派
6 中國大陸12月1日起實施「關稅法」對臺商的影響及因應 陳揚傑
8 中國大陸海關處理主動披露違規行為之適用及臺商應注意事項 童裕民
10 中國大陸海關稽核對臺商經營違規風險分析 謝慶源
12 中國大陸員工假期種類與工資支付分析（下） 蕭新永
14 臺商跨境營運整合前置評估與公司治理新思維 黃謙閔
16 中國大陸臺商企業已具破產原因，可向法院申請和解嗎？李永然
17 臺商應為外派中國大陸臺幹投保社會保險 姜志俊
18 中國大陸辦理商品房承租應注意事項 張義權

兩岸資訊站

- 臺灣地區資訊
19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20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姜志俊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七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7/02	財稅會審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7/09	法律服務類	
	7/18	產業服務類	
	7/23	海關物流類	
	7/30	法律服務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並提供現場、電話、視訊等多元諮詢服務，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I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IDS 諮詢與檢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美國對中國大陸新一輪關稅（電動車、電動車鋰離子電池、太陽能電池）的影響分析

■ 袁明仁

美國前總統川普執政時，依據 301 條款的調查結果，對來自中國大陸約 3000 億美元商品加徵關稅。拜登政府同樣引用《貿易法》的 301 條款。拜登政府 5 月 14 日正式發布，根據 1974 年《貿易法》，對中國大陸加徵 301 關稅 4 年期複審結果，宣佈在原有對中國大陸 301 關稅基礎上，對從中國大陸進口的價值 180 億美元的產品加徵關稅。

電動車關稅稅率預計於今年增至原來的 4 倍，達 100%；半導體關稅稅率則將於明年底之前從 25% 增至 50%。多數新關稅預計 90 日後生效。

一、美國對哪些商品對中國大陸加徵關稅？

美國對哪些商品對中國大陸加徵關稅的產品，涉及電動汽車、鋰電池、太陽能電池、關鍵礦產、鋼鐵和鋁、半導體以及鋼鋁、港口起重機、個人防護裝備等產品。

其中，自 2025 年起，中國大陸進口電動汽車的關稅將增至 100%，半導體產品的關稅將由 25% 增至 50%。具體規定如下：

電動汽車 (ev)，2025 年開始，電動汽車的關稅稅率將從 25% 提高到 100%。電池、電池組件與零件，和關鍵礦物，2024 年開始，電動汽車總用鋰離子電池的關稅稅率將從 7.5% 提高到 25%。2026 年開始，非電動汽車用鋰離子電池的關稅稅率將從 7.5% 提高到 25%。2024 年開始，電池零部件的關稅稅率將從 7.5% 提高到 25%。2026 年開始，天然石墨和永磁體的關稅稅率將從零提高到 25%。2024 年開始，某些其他關鍵礦產的關稅稅率將從零提高到 25%。

太陽能電池，2024 年開始，太陽能電池 (無論是否組裝成元件) 的關稅稅率將從 25% 提高到 50%。

二、美國新一輪對中國大陸加徵關稅的影響分析

(一) 美國新關稅對中國大陸電動汽車產品的影響分析

美國新關稅對中國大陸電動汽車產品影響有多大？由於中國大陸電動車進口到美國的數量極少，電動車關稅的影響預計很小，但涉及電動車電池和供應鏈的關稅帶來的衝擊將更大，因為中國大陸公司在成品電池領域及相關的關鍵礦物供應占主導地位。

2023 年中國大陸電動汽車對美國出口數量約 1.23 萬輛，占中國大陸電動汽車出口總量的比例僅約 1%，占中國大陸電動汽車總銷量的比例僅約 0.1%。2024 年第一季度中國大陸出口至美國的電動汽車數量占比不到 1%。美國對中國大陸電動汽車加徵關稅，對目前中國大陸電動汽車產業發展的影響十分有限。

從出口地區來看，中國大陸電動汽車目前的主要出口地是歐洲以及東南亞等地，去年中國大陸純電汽車出口量最大的目的地是比利時，超過了 17 萬輛，占整體出口量的 11.35%。純電乘用車出口泰國和英國的數量分列二、三位，出口泰國的純電車型主要以低端定位為主；而出口英國的純電汽車則單價更高。

根據中國大陸「乘聯會」的資料，今年第一季度，吉利是唯一一家有向美國出口汽車的中國大陸車企，出口量為 2,217 輛。短期影響預計有限。雖然目前中國大陸新能源汽車對美國的出口占比在 2023 年仍然很小，但是美國畢竟是僅次於中國大陸的第二大汽車市場，所以從長期來看，對新能源汽車徵收 100% 的關稅，基本上關閉了中國大陸新能源汽車出口美國的通道，失去了一個潛在的大市場。另一方面，也會對歐盟等對中國大陸新能源車展開調查的國家產生示範效應。

(二) 美國新關稅對中國大陸太陽能產業的影響分析

十多年前，美國已經對中國大陸太陽能產品 (光伏產品) 出口徵收關稅。最近，美國還對幾

家在東南亞生產太陽能電池板的中國大陸太陽能電池板製造商徵收了進一步的關稅。

目前全球超過 80% 的太陽能電池板生產是在中國大陸進行，在中國大陸製造太陽能電池板的成本比在美國便宜 60%。根據中國大陸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的資料，去年中國大陸光伏電池片出口市場中，土耳其占比最高，達到 29%，其次是印度、柬埔寨、泰國、韓國、越南、新加坡、德國、法國、日本，美國並沒有出現在排名內。

實際上，中國大陸光伏產業早在 2011 年，就已經遭到美國商務部的反傾銷和反補貼調查，並實施多次加徵關稅的手段。因此，中國大陸光伏產業早已形成了多種規避手段，從中國大陸海關統計資料中可知，2023 年全年，光伏電池對美國出口金額僅在 1 億美元左右，占整體光伏出口額不到千分之三。因此即使光伏相關產品關稅從 25% 加徵至 50%，對中國大陸相關產業的影響有限。

生產太陽能電池板的設備涉及一個複雜的供應鏈。美國的新關稅如何影響中國大陸太陽能電池板設備的銷售，將取決於美國貿易徵稅的細節。

(三) 美國新關稅對中國大陸鋰電池產業的影響分析

針對電池、電池零部件和關鍵礦物，2024 年鋰離子 EV 電池關稅稅率將從 7.5% 提高到 25%，2026 年鋰離子非 EV 電池關稅稅率將從 7.5% 提高到 25%。到 2024 年，電池零部件的關稅稅率將從 7.5% 提高到 25%。2026 年，天然石墨和永磁體的關稅稅率將從零提高到 25%。到 2024 年，某些其他關鍵礦產的關稅稅率將從 0 提高到 25%。

針對鋰電池而言，美國對中國大陸加徵關稅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則更大，因為中國大陸出口的鋰電池 20% 左右進入了美國市場。根據中國大陸海關總署資料顯示，近年來，美國一直是中國大陸鋰電池出口的第一大目的地。其中，2023 年，中國大陸出口至美國的鋰電池金額達 135.49 億美元（約合 979 億元人民幣），占出口總額的 20.8%。今年第一季度，美國仍然是中國大陸鋰電池的第一大出口目的地，出口額達 29.08 億美元（約合 210 億元人民幣），占出口總額的 22%。

目前動力電池直接出口美國的比例非常低，寧德時代未來將主要通過技術授權的合作模式開拓美國市場，基本不受加徵關稅的影響。而美國對中國大陸依賴度高的天然石墨、永磁體等領域延緩兩年時間啟動加徵關稅。中國大陸相關材料企業也在尋求通過海外建廠的方式規避高關稅。非電動汽車電池自 2026 年起加徵關稅，預計會帶來儲能搶裝潮。本次美國對非電動汽車鋰電池加徵關稅延緩兩年時間，從 2026 年起生效，預計可能會帶來 2024 年和 2025 年的儲能搶裝潮。

(四) 美國新關稅對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的影響分析

半導體關稅從原來的 25% 提升至 50%。加徵關稅主要針對直接出口至美國的晶片產品。但中國大陸設計公司極少直接出售晶片至海外，通常出給方案商、代工廠等，生產成終端產品再出口至美國，因此幾乎不受影響。

根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資料顯示，2023 年中國大陸積體電路出口 1370 億美金，但直接銷往美國僅有 23.3 億美金。由資料可見，實際對半導體產業影響有限。雖然短期內中國大陸半導體企業可能會受到衝擊，但長期來看，可能促使中國大陸加快自主創新和本土產業的發展，從而減少對外部市場的依賴。

實際上，出口到美國的積體電路產品，大多是來自歐美企業在中國大陸的生產基地。中國大陸本土的晶片產品要出口到美國本就困難重重。此次對中國大陸半導體產品加徵關稅，可能會對相關企業的營收，在短期內造成一定影響。

三、地緣政治風險升級之下，臺商企業如何因應？

不管地緣政治風險怎麼升級，首先，電池新能源企業要注重技術創新，產品創新，做好低成本高品質的產品出來。電池新能源產業鏈企業應加強對各國政策的研究和預判，在現有政策分析和潛在政策預判的前提下做好應對方案，將企業的利益最大化或者損失降到最低。此外，由於關稅的增加，從中國大陸進口的電動汽車及其配件的成本將會上升，這部分成本很可能會轉嫁到美國消費者身上及供應廠商。（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自 7 月 1 日起實施國安新規定（針對手機、筆電）對臺商出入境的影響及因應

■ 許源派

中國大陸人大常委會在 2024 年 2 月 27 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保守國家秘密法」修正版本，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擴大「國家秘密」定義與保密主體，增加「工作秘密」罪名。

一、什麼是「國家秘密」與「工作秘密」

「保守國家秘密法」第 13 條規定：「下列涉及國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項，泄露後可能損害國家在政治、經濟、國防、外交等領域的安全和利益的，應當確定為國家秘密：

- (一) 國家事務重大決策中的秘密事項；
- (二) 國防建設和武裝力量活動中的秘密事項；
- (三) 外交和外事活動中的秘密事項以及對外承擔保密義務的秘密事項；
- (四)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秘密事項；
- (五) 科學技術中的秘密事項；
- (六) 維護國家安全活動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項；
- (七) 經國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門確定的其他秘密事項。

政黨的秘密事項中符合前款規定的，屬於國家秘密。」

而機關、單位對履行職能過程中產生或者獲取的不屬於國家秘密，但泄露後會造成一定不利影響的事項，適用工作秘密管理辦法，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

不屬於國家秘密，但洩露後會造成一定不利影響的事項，如何認定？需要日後實際案例積累才能了解實際查驗標準。但日後只要遭中國大陸認定相關對話或蒐集資料內容有損其「國家和人民利益」，都有可能被認定為涉及「國家秘密」，可能會讓入境中國大陸的旅客觸犯國安罪名的風險增加。

不過條文中指出是以機關、單位對履行職能過程中產生或者獲取的，相對範圍較為明確，風險仍屬可控。

二、7 月 1 日起實施國安新規定（針對手機、筆電）說明

中國大陸國安部 4 月 26 日公布《國家安全機關安全行政執法程序規定》、《國家安全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兩規定，授予「執法人員」將被配備「檢查電子設備」的權力。預計 7 月 1 日正式實施，其中《安全行政執法規定》第 40 條規定：

「國家安全機關依法對有關個人和組織的電子設備、設施及有關程式、工具開展查驗，應當經設區的市級以上國家安全機關負責人批准，製作查驗通知書。

緊急情況下，確有必要立即查驗的，經設區的市級以上國家安全機關負責人批准，執法人員經出示人民警察證或者偵察證，可以當場實施查驗。」

其中提到，緊急情況下，執法人員可出示人民警察證或偵察證，當場查驗個人及組織的電子設備、設施，但必須經設區的市級以上國家安全機關負責人批准。特別要注意，當遇到查驗時，可以據此要求出示「設區的市級以上國家安全機關負責人批准」證明，避免非必要查驗情事發生。

三、中國大陸國安部查驗個人、組織手機等電子裝備的查驗原則

中國大陸國安部近期針對此項查驗規定提出說明，查驗個人、組織所持手機等電子裝備必須符合以下的查驗原則。

第一，為查驗前提明確，必須是依法執行反間諜工作任務，在與反間諜工作無關的情況下，

國家安全機關工作人員不能私自隨意查驗。

第二，為查驗對象明確，必須是與反間諜工作有關的個人和組織，例如對軍事禁區、涉密單位等進行偷拍的間諜行為嫌疑人員，查驗對象不能是無關人員，更不會是「普通入境人員」。

第三，為查驗流程明確，必須經設區的市級以上國家安全機關負責人批准，必須出示執法證件，得要有被查驗人或見證人在場，發現危害國家安全隱患部分，應該責令整改，整改不能消除危害或者拒不整改的可依法查封扣押；在緊急情況下必須立即查驗的，也應經設區的市級以上國家安全機關負責人批准。

第 41 條規定：查驗時，應當有被查驗人或者見證人在場，並注意保持電子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避免對電子設備、設施及有關程式、工具造成不必要的損壞。被查驗人包括電子設備、設施及有關程式、工具的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單位。

另第 45 條規定，國家安全機關執法人員依法執行任務時，需要查明有關人員身份的，經出示人民警察證或者偵察證，可以查驗中國大陸公民或者境外人員的身份證明。對身份不明、有危害國家安全嫌疑的人員，經出示人民警察證或者偵察證，可以查看其隨帶物品。

身份證明包括居民身份證、戶口本、駕駛證、出入境證件以及其他能夠證明中國大陸公民或者境外人員身份的各類證件。

四、陸委會提醒的自保措施

上述法規，的確會造成入境旅客心理不安，雖然無意圖，但也可能誤觸，陸委會據此，也提醒幾項自保措施如下：

1. 赴陸交流，「事前」必須洽請「雙方的邀請或主辦單位」，要求陸方主管機關明確承諾，確保在中國大陸入出境通關不被無理留置，以及參訪期間人身自由與安全不會遭到不明原因迫害。
2. 最好能全程維持集體行動，團進團出。遇到突發情況，同團人員應互相協助，除立即通知陸方邀請或主辦單位提供協助外，

也應該要求陸方說明原因及立即改善；並儘速設法通知陸委會，或撥打海基會緊急專線 +886-225339995（須付費），以利獲得協助。

3. 出發前往中國大陸之前，應注意手機、個人電腦等隨身用品，是否存有可能構成陸方相關機關搜查或沒收，甚至入罪的內容，並建議在臺灣考慮先另存備份後加以刪除。

再次提醒大家，赴陸前請先至「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https://gov.tw/wpQ>) 登錄個人資訊，如遇到重大天災或緊急狀況，政府能更容易聯絡到本人或緊急聯絡人，並提供協助。

五、因應預防措施

新規並未特別說明是否只針對中國大陸公民，代表他國旅客入境中國大陸時也有機率被海關人員檢查手機、電腦等電子設備。除以上建議之外，另外提出幾點補充作法：

1. 正常情況下，不用太驚慌，但可以先做好行前防範機制，其實，如美國公民自由聯盟向美國移民及邊境防護局 (CBP) 移民及海關執法局 (ICE) 取得的數據顯示，每年平均至少約有 3,500 位國際旅客，在入出境美國時，被執法人員搜尋手機，電腦內的訊息資料。
2. 行前運用雲端儲存資料，減少個人手機或筆電的儲存資料，避免查驗時不必要困擾。
3. 當被查驗時，先配合查驗，同時，請對方出示一下設區的市級以上國家安全機關負責人批准證明。
4. 請查驗單位人員小心，避免對電子設備、設施及有關程式、工具造成不必要的損壞，而且應當有被查驗人或者見證人在場。
5. 如有隨行團員，不用驚慌，可以代為先行通知相關出團單位或其他團員，俟查驗結束或結果之後，再通知相關單位如上述陸委會或海基會尋求協助。（本文作者許源派現為派博國際有限公司品牌行銷企劃總監、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 12 月 1 日起實施「關稅法」對臺商的影響及因應

■ 陳揚傑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國大陸第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九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法》（下稱《關稅法》），並自今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從 2003 年實施至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下稱《關稅條例》）同時廢止。新《關稅法》為現行中國大陸 18 項稅種中第 13 項制定專法的稅種，也代表中國大陸有計畫地執行 2013 年第十八屆三中會的「落實稅收法定原則」。當時要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規定，稅種設立、稅率確定和稅收徵收管理等稅收基本制度，只能制定法律，也因此中國大陸加快稅收立法步伐，陸續將多個稅種的暫行條例落實為稅法。

一、《關稅法》之修法重點

分析《關稅法》之結構，原則上保持了原《關稅條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了《稅收徵收管理法》與《海關法》的相關內容。整體變化雖然不大，但條文將原本的六章，重新調整為七章，包括了「總則」、「稅目和稅率」、「應納稅額」、「稅收優惠和特殊情形關稅徵收」、「徵收管理」、「法律責任」及「附則」。其中對於「法律責任」將另定專章列示，對於完善現行制度和強化管理，起到了一定的作用。針對條文部分，以下是值得關注的部分：

(一) 本次修法最特殊之處在扣繳義務人之範圍，增加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物流企業和報關企業，在《關稅法》第 3 條第 2 款中將從事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的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物流企業和報關企業，列為關稅的扣繳義務人，此部分在原《關稅

條例》並無律定，習慣上多由在平台上架之企業或個人、物流或報關的委託方承擔完稅義務。然《關稅法》正式實施行後，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物流企業和報關企業勢必需承擔更多責任，有將相關責任移轉至業者承擔之慮。

- (二) 另針對海關及其工作人員之保密責任，在《關稅法》第 8 條有明定海關及其工作人員對執行職責中知悉納稅人、扣繳義務人之商業機密或是個人訊息負有保密責任，並在《關稅法》第 60 條明定違反者應依法給予處分，屬在《關稅法》再次強調海關公務人員之保密責任。
- (三) 確定各類型稅率之定義，對於進口最惠國稅率、協定稅率、特惠稅率、普通稅率、出口稅率以及關稅配額稅率等各類型稅率之制定與施行，在《關稅法》第 12 條、第 13 條進行明確的權責規範與程序律定，而對於適用關稅稅率的調整，也在《關稅法》第 15 條明確執行程序，律定各狀況下從關稅稅則委員會、國務院、人大常委會提出建議、審核、決定的機關與程序。
- (四) 對於關稅應納稅額之計算，在《關稅法》第 23 條除了對於從價計徵、從量計徵之計算方式重新表述外，另外再明定採用複合計徵方式設算關稅應納稅額的計算方式。其關稅應納稅額按照計稅價格乘以比例稅率與貨物數量乘以定額稅率之和計算。與臺灣複合稅為在同一稅號內，同時並列從價稅率及從量稅率，採從高課徵之定義顯不相同，在實務操作上時應特別注意。

(五) 針對繳納稅款之期限，對比《關稅條例》，在《關稅法》第 43 條多了匯總繳納之方式，其條件為符合海關規定條件並提供擔保的，可以於次月第 5 個工作日結束前匯總繳納稅款。配合海關總署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發布《關於深化海關稅款擔保改革的公告》，在以企業為單元的稅款擔保改革上，應可減輕企業之稅款資金壓力與簡化作業程序。

(六) 對於追徵少繳或漏繳稅款之行為，在《關稅法》第 46 條定有 3 年的追徵期。然而針對違法走私行為，除《海關法》在走私行為達到法定數額，海關即可立案並追究其刑事責任外，在《關稅法》第 47 條另定對於違法走私追徵稅款、滯納金不受追徵期限的限制，海關並有權核定應納稅額。對比其他稅法之追徵規定明顯更為嚴格，也符合中國大陸政府對違法走私行為嚴懲不貸的一貫風格。

二、對中國大陸臺商的影響及因應

在早期，臺商企業多以出口導向為主，對關稅的關注度不高，對於海關作業主要關注在保稅作業。後來有些臺商企業以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為銷售對象，但主要進口產品多為免稅的資通材料，再加上有 ECFA 的優惠，關稅亦非臺商關注的重點。隨著市場產品多樣化，銷售對象從企業客戶轉至終端客戶，且中國大陸對 ECFA 的優惠也逐步縮減，此時關稅成本的比重勢必提升。

(一) 有外國學者以「核武器」形容《關稅法》，指稱中國大陸通過此法對向其徵收不合理關稅的國家，釋放出將予以反擊的訊息。《關稅法》第 18 條對於任何國家或地區，違反雙方締結或共同參與之國際條約、協定，影響正常貿易之情況，可以採取徵收報復性關稅。相關內容在原《關稅條例》第 14 條即有律定，要說《關稅法》是特殊

規定，似乎不合理，但此條卻給中國大陸取消與臺灣簽訂之 ECFA 優惠有了法律的依據。

(二) 關稅的認定取決於稅則，而稅則之認定應透過專業認定，甚至進出口雙方要相互匹配。關稅還會影響到稅務發票的開立，故從事製造業或批發業的臺商多透過專業的報關員或報關行協助處理。對於從事小型零售業或是電商、微商之臺商，要特別注意《關稅法》對於電商的影響。

(三) 雖有《關稅法》進行規範，但中國大陸幅員廣闊，海關關口眾多，各地區海關又有自己的內部規定，因此，即使有法律位階的《關稅法》，但在實務上，針對進出口報關所涉及的各項作業、稅則分類，建議應與當地海關管轄部門進行充分溝通。臺商企業應充分理解各地方海關有各自的認知與見解，建議可透過專業人士的協助，有助於將影響降到最低。

中國大陸官方對《關稅法》的說法，主要是根據各方意見進行調整，對相關項目進行明確與完善，包括跨境電商領域的相關扣繳義務人、原產地制度規則的規定、進口海關代徵稅的徵收管理制度等，並總結海關通關便利化改革經驗，將有關便利納稅人的「政策規定」上升為「法律」。

對於修法內容說明，包含五大重點，一是關稅徵收管理可以實施「貨物放行」與「稅額確定分離」模式；二是規定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可按照規定選擇海關辦理申報納稅；三是將現行允許納稅人總合繳納稅款的做法上升為法律規定；四是將納稅人溢繳稅款申請退稅的期限由 1 年延長為 3 年，海關若發現溢繳稅款應及時退還；五是為適應對外貿易需要，應發展數位智慧化和提高便利性。這些內容是否能達成，可能要等《關稅法》正式施行運作後方可確認。（本文作者陳揚傑現為經曜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協理、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海關處理主動披露違規行為之適用及臺商應注意事項

■ 童裕民

一、背景說明

主動披露是海關為推動進出口企業守法自律而實施的一項容錯機制，為企業提供了自查自糾、守法便利的管道。中國大陸海關為落實簡政放權、強化事後監管的目標，2016年首次出臺主動披露制度，中國大陸海關總署先後發布2019年第161號公告及2022年《關於處理主動披露涉稅違規行為有關事項的公告》（下簡稱54號公告），規定企業主動披露「涉稅」違規行為免罰的適用標準。2023年10月8日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發布了《關於處理主動披露違規行為有關事項的公告》（以下簡稱127號公告），放寬主動披露違規行為之免罰標準，從原先的影響「涉稅」違規行為，擴大至多項「違反海關規定」的行為，有效期自2023年10月11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止，54號公告同時廢止，如此大大放寬了主動披露之免罰優惠政策。

「127號公告」不再沿用「54號公告」中「影響稅款徵收的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行為」表述界定主動披露適用情形，而是改為「違反海關規定的行為」，明確將影響國家出口退稅管理行為納入主動披露的適用範圍，新增了涉及檢驗、影響海關統計、影響監管秩序、加工貿易及部分輕微程式性違規等可以適用主動披露的情形，基本覆蓋了企業常見的違規類型。

二、主動披露違規行為適用範圍

中國大陸海關總署於2024年4月6日發佈《關於“中國國際貿易單一視窗”上線“企業稽核查（主動披露）”功能模組的公告》（大陸海關總署公告2024年第36號）和《海關總署關於增加高級認證企業便利措施促進外貿質升量穩的通知》（署稽發〔2024〕36號），主動披露的適用範圍越來越廣。主動披露範圍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稽查條例》第2條的規定「本

條例所稱海關稽查，是指海關自進出口貨物放行之日起3年內或者在保稅貨物、減免稅進口貨物的海關監管期限內及其後的3年內，對與進出口貨物直接有關的企業、單位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報關單證以及其他有關資料（以下統稱帳簿、單證等有關資料）和有關進出口貨物進行核查，監督其進出口活動的真實性和合法性。」。在海關發現前主動披露違反海關規定的行為，針對少繳、漏繳稅款或其他違反海關規定的行為，不包括走私、逃避海關監管以及其他違法犯罪行為。涉及其他違法犯罪的，如騙取出口退稅、非法套匯、虛開增值稅發票、逃匯等涉嫌犯罪事項，不屬於主動披露範疇。另值得注意的是，「127號公告」首次明確將6類涉檢事項納入主動披露範疇。

三、主動披露違規行為具體適用

（一）進出口企業、單位主動披露違反海關規定的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處罰：

1. 自涉稅違規行為發生之日起6個月以內向海關主動披露的。
2. 自涉稅違規行為發生之日起超過6個月但在兩年以內向海關主動披露，漏繳、少繳稅款占應繳納稅款比例30%以下的，或者漏繳、少繳稅款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
3. 影響國家出口退稅管理的：
 - (1) 自違規行為發生之日起6個月以內向海關主動披露的；
 - (2) 自違規行為發生之日起超過6個月但在兩年以內向海關主動披露，影響國家出口退稅管理且可能多退稅款占應退稅款的30%以下，或者可能多退稅款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



4. 加工貿易企業因工藝改進、使用非保稅料件比例申報不準確等原因導致實際單耗低於已申報單耗，且因此產生的剩餘料件、半製成品、製成品尚未處置的，或者已通過加工貿易方式複出口的。
 5. 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第 15 條第（一）項規定，及時改正沒有造成危害後果的：
 - (1) 違法違規行為發生當月最後一日 24 點前，向海關主動披露且影響統計人民幣總值 1000 萬元以下的；
 - (2) 違法違規行為發生當月最後一日 24 點後 3 個自然月內，向海關主動披露且影響統計人民幣總值 500 萬元以下的。
 6. 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第 15 條第（二）項規定處理的。
 7. 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第 18 條規定處理，未影響國家有關進出境的禁止性管理、出口退稅管理、稅款徵收和許可證件管理的違反海關規定行為的。
 8. 進出口企業、單位違反海關檢驗檢疫業務規定的行為，且能夠及時辦理海關手續，未造成危害後果的。但涉及檢疫類事項，以及檢驗類涉及安全、環保、衛生類事項的除外。
- (二) 進出口企業、單位主動向海關書面報告其涉稅違規行為並及時改正，經海關認定為主動披露的，進出口企業、單位可依法向海關申請減免稅款滯納金。符合規定的，海關予以減免。
- (三) 進出口企業、單位主動披露且被海關處以警告或者 100 萬元以下罰款的行為，不列入海關認定企業信用狀況的記錄。高級認證企業主動披露違反海關規定行為的，海關立案調查期間不暫停對該企業適用相應管理措施。但檢驗類涉及安全、環保、衛生類事項的除外。
- (四) 進出口企業、單位對同一違反海關規定行為（指性質相同且違反同一法律條文同一

款項規定的行為）一年內（連續 12 個月）第二次及以上向海關主動披露的，不予適用本公告有關規定。

涉及權利人對被授權人基於同一貨物進行的一次或多次權利許可，進出口企業、單位再次向海關主動披露的，不予適用本公告有關規定。

- (五) 進出口企業、單位向海關主動披露的，需填制《主動披露報告表》並隨附帳簿、單證等材料，向報關地、實際進出口地或註冊地海關報告。

四、臺商應注意事項

(一) 及時發現違規行為

此次公告中新增了多項可主動披露的“違反海關規定行為”，涵蓋出口退稅、加工貿易和檢驗檢疫等不同的海關監管範疇。不予行政處罰政策的前提之一是企業能夠及時發現自身的違規行為。

(二) 定期自查覆核

除提高相關人員的合規意識外，還需企業擴大自查範圍，並在運營的各個環節設置相應的檢查點，以便相關業務人員提供識別風險的路徑。企業定期進行自查覆核才能適用不予行政處罰的規定。

(三) 建立規範流程

針對海關對於權利許可主動披露的特殊性，企業務必把握僅有一次的主動披露黃金期。企業應建立特許權使用費海關申報的規範流程，確保相關人員負責對非貿付匯（例如技術許可費、商標使用費等）的海關應稅風險進行分析與確認，如分析發現存在應稅特許權使用費，及時向海關進行申報補稅等。

(四) 留存資料備查

企業在主動披露時，需提交相關單證材料備查，因此企業在日常運營中需做好貿易活動相關單證的留存工作，以便在發現業務風險後及時做好主動披露的準備工作，從而提高主動披露的效率。（本文作者童裕民現為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系所專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海關稽核對臺商經營違規風險分析

■ 謝慶源

「海關稽核」是指稽查與核查。「海關稽查」是對企業整體業務的事後檢查，而「海關核查」則是對進出口特定貨物和企業整體業務的事中、事後檢查。

一、海關稽核到底查的是什麼？

海關稽查：是指海關自進出口貨物放行之日起3年內或者在保稅貨物、減免稅進口貨物的海關監管期限內及其後的3年內，對與進出口貨物直接有關的企業、單位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報關單證以及其他有關資料（帳簿、單證等有關資料）和有關進出口貨物進行核查，監督其進出口活動的真實性和合法性。稽查是對涉及貨物進出口申報事實進行核查。例如：單價、特殊關係（買賣雙方在股東交叉持股）、交易條件等。尤其是進口報關需填寫CIF目的地，若有不同交易條件，如FOB，需在報關單（單一視窗）雜項申報欄位申報雜費金額。

此外，會針對有關進料加工的進出口申報進行海關稽核。稽核時會核對進料數量、加工工藝、製程損耗、呆料、不良原物料等等。建議企業料帳管理應有固定週期管理，保稅料和不良原物料應分開場所儲存，避免海關稽核時引起不必要的問題產生。

海關核查：是指海關核查部門依照法律法規和規章，在保稅、企業管理、關稅、統計、動植物檢疫、商品核對總和食品安全等海關監管領域的事中事後監管環節，根據作業指令對被核查人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報關單證等有關資料以及與進出境活動有關的實物及經營場所進行勘驗檢查，監督被核查人進出境有關活動的真實性、合法性和規範性的外勤執法行為。

二、海關稽核內容包括哪些？

根據中國大陸「海關稽查條例」，海關稽核

查內容可從涉稅要素和非涉稅要素兩個角度來說明海關稽核的主要內容。在非涉稅要素方面，海關核查的主要任務是關檢融合之前，原檢驗檢疫業務領域的企業進行後續監管，以及貿易管制類的禁止進出口和限制進出口許可證類項目。涉稅要素方面，海關核查則主要以涉及價格、歸類、原產地等方面為主。海關稽查主要以加工貿易類單耗、串換料件等違法行為；減免稅設備貨物申報的準確性、使用情況、管理情況等。

三、海關稽核的類型

根據中國大陸「海關稽查條例」，海關稽查有常規稽查、專項稽查。常規稽查是無特定目的，海關根據其工作計畫選取或隨機抽取稽查對象。專項稽查是海關有目的甄選出某行業、某類型企業、或某種業務進行重點審查。

海關會在什麼時候對企業進行稽查呢？如加工貿易企業申請第一本手冊的時候，海關會對企業進行一次稽查、高風險商品，會對企業進行稽查、驗估崗在發現單票報關單證問題以後會對企業過往申報過的單證進行稽查等等。

四、海關稽核對臺商經營違規衍生的風險分析

海關的監管模式隨著全國通關一體化的實施，風險防控中心、稅收徵管中心的運行，大數據和資訊化的應用，正在發生前所未有的變化，企業進出口申報的風險越來越大，對進出口申報合規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近年來，海關對進出口貨物成交價格、完稅價格、運輸費、保險費、特許權使用費、協助費、轉移定價、價格調整項、商品HS編碼、商品數量、原產地等申報的準確性、完整性、合法性進行稽查。海關稽查力度、稽查頻率、稽查方式、稽查方法、稽查內容、稽查重點都在發生變化。如何降低海關稽查風險，提高企業風險意識，增



強風險管控，達到關務合規的要求，將是企業健康長遠發展之道。

五、為降低臺商經營違規風險，海關的改革 措施一以黃埔海關為例

黃埔海關支持東莞加工貿易高品質發展，提出以下幾項措施，說明如下：

(一) 放寬深加工結轉業務申報時限

允許企業每月底前對上月深加工結轉業務進行集中申報；需跨核銷週期的，可在當期或下一個核銷週期完成集中申報手續。

(二) 優化加工貿易成品出口退換管理

對實施加工貿易帳冊管理的，允許帳冊項下的成品跨一個核銷週期辦理「成品退換」手續。

(三) 優化報核前申報單耗手續

簡化報核前申報單耗核批手續，高級認證企業可直接自主選擇在報核前申報單耗，海關註冊登記和備案企業經海關批准同意報核前申報單耗的，可以選擇全部或部分手（帳）冊報核前申報單耗。

(四) 允許電子裝配行業申報損耗

允許電子裝配行業對保稅進口的電子元器件，可根據生產經營實際據實申報工藝損耗。

(五) 創新單耗參數化管理模式

改革現行單耗標準監管模式，取消單耗標準剛性管理要求，實行單耗參數管理模式。

(六) 實施「短溢區間」改革

在單耗核算、加工貿易帳冊管理中引入「短溢區間」彈性管理，對企業生產在一定幅度內的合理誤差，符合不予處罰情形的，依法辦理徵稅或調整帳冊納入監管後，海關按規定予以正常核銷。海關「短溢區間」管理，指對加工貿易企業在運輸、儲存、加工、裝配等過程中，產生的加工貿易貨物短溢幅度在【-1%，1%】之間的情形，除企業存在主觀過錯外，不屬於違法違規行為，由企業申請辦理徵稅或調整帳冊底帳手續後，海關按規定予以核銷的管理措施。

(七) 推進殘次品管理改革

允許試點企業自行或委託第三方進行銷毀處置，並按處置後貨物的實際報驗狀態徵稅。

(八) 海關總署 2023 年第 182 號，海關行政處罰裁量基準，對初次違法免罰、輕微違法

免罰，建立容錯糾錯機制，放寬行政處罰裁量基準。海關強調進出口商品涉稅，應注意商品編號歸類（有 10 碼），與上下家進、出口商品歸類應盡可能相同，避免日後稽查和核查產生問題。

六、臺商進出口報關應注意以下事項，以降低海關稽核的違規風險

在進出口報關時應注意的事項：

1. 提前準備好進出口清關、報關所需的資料單證；
2. 確保報關單據內容詳細、真實、準確。否則可能面臨罰款、扣貨、退運、無法清關；
3. 瞭解進口國和出口國對於進出口貨物的相關法律法規；
4. 瞭解海關對於貨物查驗的要求，避免清關延誤或者無法清關。例如有的品類貨物是禁止進出口、有的品類是要提供檢驗檢疫證明。
5. 進出口監管方式有一般貿易、加工貿易等多種不同的監管方式。在加工貿易中，工廠需掌握好產品庫存數量，避免出現料件串料等情況。倉庫須設立料件保稅倉，線邊倉、成品保稅倉和非保稅倉，並監督配合製造部嚴格按照保稅與非保稅料件不同的方式領用料件。進出口部需及時瞭解新增料件的產生，才能及時向海關辦理備案的準備工作。
6. 對進口料件的項號進行歸類，參考海關的歸併原則，海關稅則號與公司內部的庫存料件對應關係按以下順序展開，稅則號→料件的品名→規格，來進行歸併（即同一稅則號、同一品名、同一規格的料件可以進行歸併）。
7. 海關編碼是在海關報關以及統計時所定的編碼，報關時所用的為 10 位，商品編碼歸類要求應按以下歸類進行：完整歸類、用途歸類、混合歸類、靠後歸類、模糊歸類。（本文作者謝慶源現為小牛津教育集團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員工假期種類與工資支付分析(下)

■ 蕭新永

(續五月 297 期月刊)

十一、產前檢查假

根據《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的規定，懷孕女職工在勞動時間內進行產前檢查，所需時間計入勞動時間。

十二、產前假

根據《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及部分地區的規定，懷孕 7 個月以上且上班確有困難的，應當根據醫療機構的證明安排其休息，其休息期間的工資按照勞動合同或者集體合同約定計發，但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 80%。例如《上海市女職工勞動保護辦法》規定，如工作許可，經本人申請，單位批准，可請產前假兩個半月，不得低於原工資收入的 80%；《江蘇省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的規定，懷孕 7 個月以上且上班確有困難的，應當根據醫療機構的證明安排其休息。休息期間的工資按照勞動合同或者集體合同約定計發，但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 80%。

企業須特別注意的是，女職工休產前假的前提是用人單位批准，不是強制性規定。

十三、產假 + 生育假(二三還時期的晚育假、三孩時期的鼓勵假或延長假)

根據《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的規定，女職工生育享受 98 天產假，其中產前可以休假 15 天；難產的，增加產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個嬰兒，增加產假 15 天。女職工懷孕未滿 4 個月流產的，享受 15 天產假（註：即流產假，下同）；懷孕滿 4 個月流產的，享受 42 天產假。

另外，根據《人口與計劃生育法》的規定，在一孩（1995 年之前）或二孩（2021 年之前）的年代，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了正常產假日數 98 天外，依各地區《人口與計

劃生育條例》的規定，另給不同日數的晚育假以為鼓勵。但自從 2022 年確定實施三孩政策後，各地區則依舊維持或鼓勵產假天數（就是之前的晚育假）的舊規定，例如北京、上海、天津等地增加 60 天，江蘇延長 30 天，廣東、重慶增加 80 天，江西、河南、海南等地增加 90 天，西藏甚至可延長至一年。另外，也有個別地區加大了二孩、三孩的產假天數，如浙江的規定，一孩延長產假 60 天，二孩、三孩則延長 90 天。因此企業在執行女職工產假管理時，應參考並遵守企業所在地法律所規定的日數。

十四、保胎假

各地區如廣東、江蘇、遼寧等地規定了「保胎假」。《廣東省實施〈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辦法》規定，在女職工懷孕期間，女職工經醫療機構診斷確需保胎休息的，保胎休息的時間按照病假處理；《江蘇省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的規定，懷孕不滿 3 個月需要保胎休息，應當根據醫療機構的證明安排其休息；《遼寧省女職工勞動保護辦法》的規定，女職工有先兆流產症狀或者有習慣性流產史，本人提出保胎休息的，用人單位應當根據醫療機構或者婦幼保健機構的診斷和單位實際情況適當安排。

十五、哺乳假

根據《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在每天的勞動時間內為哺乳期女職工安排 1 小時哺乳時間；女職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 1 個嬰兒每天增加 1 小時哺乳時間。哺乳時間以及在本單位內哺乳往返途中時間計入勞動時間。實務上的做法是依法定的哺乳時間提早下班。

各地區的規定，經本人申請，用人單位批准，女職工可以休不超過 6 個月的哺乳假，待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 80%，超過 6 個月的，待遇由雙方協商確定。例如《上海市女職



工勞動保護辦法》規定，女職工生育後，若有困難且工作許可，由本人提出申請，經單位批准，可請哺乳假 6.5 個月；《廣東省實施〈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辦法》規定，女職工產假期滿，確有實際困難的，經本人申請，用人單位批准，可以請哺乳假至嬰兒 1 周歲。哺乳假期間的工資待遇由雙方協商決定。

十六、育兒假

依照《人口與計劃生育法》規定，國家支持有條件的地方設立父母育兒假。2021 年 9 月以來，有些地區已經實施了育兒假。例如《四川省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的規定，子女 3 周歲以下的夫妻，每年分別享受累計 10 天的育兒假，育兒假視為出勤；《北京市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的規定，按規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子女滿 3 周歲前，每人每年享受 5 個工作日的育兒假。

十七、男方護理假

各地區的《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中規定了男方的護理假或者陪產假（福建稱照顧假、青海稱看護假）。陪產假天數不等，例如北京、江蘇、廣東等地是 15 天，上海是 10 天，遼寧、湖南、重慶、四川 20 天，內蒙古、廣西、寧夏省 25 天，雲南、江西、西藏、甘肅是 30 天，河南是 1 個月，而山東則僅 7 天。

十八、節育假

根據《人口與計劃生育法》的規定，國家創造條件，保障公民知情選擇安全、有效、適宜的避孕節育措施。實施避孕節育手術，應當保證受術者的安全。育齡夫妻自主選擇計劃生育避孕節育措施。

各地區的規定不一，《江蘇省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第 39 條規定，接受節育手術的公民，憑醫療單位的證明，可以按照規定享有相應的假期；第 41 條規定，經鑑定為節育手術併發症的，由縣級以上衛生健康主管部門指定的醫療機構負責治療。醫療機構證明需要休息的，休息期間視為出勤，不影響工資及福利待遇；《江蘇省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給予實施計劃生育手術的女職工在實行輸卵管結紮或者復通手術上享受 21 天的假期以及放置或者取出宮內節育器的，享受 2 天的假期等等權益。

十九、痛經假

1993 年，由原衛生部、全國總工會等 5 部門聯合頒布的《女職工保健工作規定》指出，患有重度痛經及月經過多的女職工，經醫療或婦幼保健機構確診後，月經期間可適當給予 1 至 2 天的休假。目前，包括北京、河南、陝西、浙江、江蘇、遼寧等在內的 10 多個省份，明確了女職工相關的權益。

如《江蘇省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的規定，用人單位不得安排國家規定的經期禁忌從事的勞動，應當暫時調做其他工作，或者休息 1 至 2 天；對其他工種的女職工，月經過多或者因痛經不能堅持工作的，經醫療機構證明，安排休息 1 至 2 天。

二十、獨生子女護理假

在各地區的《人口與計畫生育條例》中，一些地區作出不一樣的規定，享受獨生子女父母待遇的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療期間，用人單位應當支援其子女進行護理照料，並給予每年累計 5-20 天的護理時間。據了解，例如福建、重慶、四川、北京、河南、等地出臺了「獨生子女護理假」相關的具體規定。

各地區的護理時間通常在 15 天左右，河南規定獨生子女每年累計不少於 20 日，黑龍江則規定獨生子女每年累計 20 天。

各地區都規定的子女帶薪護理假需滿足「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間」的條件。其中，四川等省規定較嚴格，要求符合「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間不能自理」的條件，重慶還規定「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療且需要二級以上護理時」的條件。

以上共 20 種員工假期，與女職工有關的假期特別多，這當中有涉及女職工特別勞動保護所規定的假期種類與日數，也有涉及計劃生育所規定的鼓勵假期種類及日數。

綜合上述，中國大陸員工的假期種類與我國的規定甚多差異。然員工的休息、休假權，是勞動法律的規定，也是企業核心的人資管理項目，是最基本的法定福利制度，為了照顧員工的身心健康與健康，企業應當依法建立「員工請假管理制度」，並嚴格依法執行請假管理。（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臺商跨境營運整合前置評估與公司治理新思維

■ 黃謙閔

壹、前言

根據我國行政院 112 年統計，我國第一大出口市場雖仍為中國大陸（含香港），占整體出口比重 35.2%，但比重已為民國 92 年以來最低點，且其出口金額較 111 年減少 18.1%。反觀，我國第二大及第三大出口市場為東南亞等 10 國及美國，共占整體出口比重 35.2%，意即主要出口中國大陸市場與非中國大陸市場的占比已是一致，甚至有超越中國大陸市場的趨勢，而其中由臺灣直接出口至美國的主要產品中大都為積體電路、資通訊、機械、車輛零組件等，若連同臺灣出口到越南、泰國等新南向 10 國的產品加工組裝再轉出口到美國等數據來推算，美國實則為我國第一主要貿易國。

然則美中兩國因國家資訊安全、烏俄戰爭爆發等事件，持續堆疊著雙方科技冷戰與貿易壁壘等地緣政治角力，臺商進行跨境營運整合時更應有多重多元化的應變措施。

貳、面對美中科技冷戰與貿易壁壘的政治角力臺商應有的因應與評估

如上所述，在美中科技冷戰與貿易壁壘的政治角力中，政府相關單位應多方面積極作為，與臺商企業共同開拓更多可行性的因應方案，筆者以臺灣區域為中心點，簡略小結出『東奔、西跑、走南、闖北』等參考建議與評估。

一、『東奔』— 積極向美國說明，臺美雙方貿易的高度依存性，應避免此次的美中科技冷戰與貿易壁壘之中

長久以來臺美方面在其產業供應鏈中具有高度依存性，美國方面投入產品研發、設計、市場行銷、前端物流及售後服務等，位居施振榮先生所提出的「微笑曲線」兩端，具有相對高的附加價值。而臺灣方面位於全球產業供應鏈的中上游以中間財的製造與生產管理見長與美國方面緊密合作。再者，臺灣企業在產品製程中多所大量應用美國方面的專利權，若根據 2022 年美國商務部的統計，美國對臺灣智慧財產權使用費淨收入

達 50.3 億美元。

再者以美國現行的招商優惠政策中，如美國麻州支持再生能源企業設立研發中心提供高額租稅減免，伊利諾州支持綠色產業發展計畫，奧勒岡州鼓勵再生能源企業投資，德拉瓦州鼓勵汽車、化學、保險金融服務、生技等產業聚落。同時臺商企業前往美國投資最具代表者，當屬臺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前往美國亞利桑那州設廠最受矚目與關注。

然則評估投資美國企業時應整體考量美國的生產條件，總體來說若是勞力密集、標準化、大規模生產之產品應仍以中國大陸及東協等國家為主要生產基地較為適宜。反之，若是可採自動化、客製化、小批量生產的高單價產品則可評估在美生產。

二、『西跑』— 逐步降低對中國大陸生產依存度，加速臺商企業的研發及技術提昇

臺商企業長久以研發、設計、中間財生產、組裝等「一條龍式」的完整生產服務見長於全球產業鏈中，現階段更應積極配合政府已提出多年的「五加二」產業計畫，包括亞洲矽谷、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等五項創新計畫，且再加上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為臺商企業厚植未來下階段佈局動能。例如，半導體測試大廠京元電子評估美中科技冷戰貿易壁壘等地緣政治角力對全球半導體業供應鏈版圖造成衝擊，半導體製造在中國的生態環境產生變化。經由董事會決議退出中國半導體製造業務，並處分間接持有中國蘇州京隆 92.1619% 的所有股權，同時為因應 AI、HPC 的強勁需求，決定加碼在臺灣高階測試研發與擴產，今年資本支出由新臺幣 70 億元提高到 122.81 億元，提高幅度逾 75%。

三、『走南、闖北』— 排除跨國投資的障礙，提升臺商企業新南向及東北亞佈局動能，積極整合各區域經濟動能

美中科技冷戰貿易壁壘等地緣政治角力，讓臺商企業不得不重新審視全球產業鏈的佈局，不能將生產資源挹注於幾個單一國家。如同韓國、日本等國爭取世界第六大河流中南亞最重要的跨

國水系湄公河大經濟圈，該湄公河流經中國大陸、寮國、緬甸、泰國、柬埔寨和越南等國家，是匯聚了將近 3 億人口的經濟精華區。因此臺灣的上市櫃公司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1,224 萬與中國大陸的立訊集團聯滔電子有限公司，合資赴越南設立美律立訊（越南）有限公司，以因應美中科技冷戰貿易壁壘的影響。然而臺灣企業們對於東南亞各國間的政黨或軍系政治、清真文化、民生工業經濟等多所陌生，臺灣政府相關部門單位應可與民間共同組織智庫團，協助有意願的臺商企業投資帶動群聚效應。

同時間應密切觀察的是由中國大陸所主導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於 2023 年 6 月 2 日起對最後一個成員國菲律賓正式生效，這也代表 RCEP 對 15 個簽署國全面生效，雖說 RCEP 是目前全球經濟貿易規模最大自由貿易區，彼此的成員國中可享有關稅減讓優惠降低貿易成本。然臺灣未即時加入（抑或不宜加入）RCEP，但仍可他項評估加入由日本所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該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2023 年 7 月 16 日在紐西蘭奧克蘭舉行第 7 次執委會完成簽署英國入會議定書，英國成為 CPTPP 第 12 個成員國，這是 CPTPP 自 2018 年底生效以來首度有新成員加入。但反觀中國大陸和臺灣的加入申請案仍尚待討論未有任何進度，然而 CPTPP 的成員國均與中國大陸有邦交，與其經貿往來也較臺灣密切，若臺灣未能即時加入 CPTPP 這對臺灣的國際貿易又將是不小的衝擊。藉此，也期望繼台積電於今年 3 月在日本熊本一廠正式營運投產之際，能爭取加入 CPTPP 的籌碼，更加緊密融入 CPTPP 之中。

參、小結 臺商跨境營運整合時應有的 ESG - TARGET 式的營運管理思維

時值 2024 年中，各臺商企業或許如同其他各國看好「東協加三」（東南亞各國加上中國、韓國及日本）的發展，其 2024 年經濟成長預測將達 4.5%，已高於去（2023）年的 4.3%，且明（2025）年則預計達 4.2%¹。然則細究東南亞六個主要國家於 2023 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GDP），不難發現因受中國經濟放緩等影響，各國增長率均低於 2022 年。以馬來西亞為例，該國 2023 年 GDP 為 3.7%，相較於 2022 年的降幅達到 5 個百分點，為區域內最大。同樣地印

尼 2023 年 GDP 也降至 5.05%，相比 2022 年的 5.31% 有所放緩²。

因此在迥異多變的國際情勢下，臺商進行跨境營運整合時，除審慎評估各國的天然資源、地理環境、人文風情以及民生設施外（合稱天、地、人、民）等因素外，也應融入『投資.法務』、『外匯.財務』、『會計.稅務』、『跨境.關務』、『人資.勞務』、『智財.商務』、『供銷.業務』再加上『政府.公務』等八大環節的實務運用。再者應聯合國全球契約的期望與要求下，臺商進行跨境營運整合時，應可融入「ESG - TARGET 式的營運管理思維」，簡易說明如下：

ESG - TARGET 式的營運管理思維	
項目	說明
Taskmaster Turnkey solution	臺商企業執行跨境營運整合時，因籌組『專案任務小組』負責當地的日常經營與異常管理，並產出『統包式的解決方案』落實執行。
Alternative Achievable	專案任務小組評估任何可行性方案時，應以方案『可落實執行』及隨時有『可頂替』的方案等兩大環節做一考量及準備。
Resource sustainability Responsibility	以聯合國 ESG 的精神要項而言，企業在營運發展的同時，也應關注於『資源永續性』並兼具『企業應有的責任』
Geopolitical risks Governance	隨時關注當地公司治理的最新動態與政府法規政策，也應關注當地地緣政治所帶來的影響。
Economic Environment	以聯合國 ESG 的精神要項而言，企業在營運發展的同時，也應關注於『環境保護』並隨時留意『全球經濟衝擊』
Technology Transformation	多面向評估新進科技例如 AI 科技的引進與應用，以及企業轉型的可能性。

彙整與製表：黃謙閔

（本文作者黃謙閔現為兩岸經華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臺商張老師）

註 1：2024/04/09 「東協加三總體經濟研究辦公室」（AMRO）的經濟展望報告預測，「東協加三」本年經濟成長率將達 4.5%，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經濟組 吳組長文忠，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pid=781633&arealD=2&infotype=1&country=5paw5Yqg5Z2h&history=&PointWork=1>

註 2：2024/02/20 東南亞經濟增速也在明顯放緩，日經中文網 <https://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epolitics/54865-2024-02-20-10-25-31.html>

中國大陸臺商企業已具破產原因，可向法院申請和解嗎？

■ 李永然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商王甲在中國大陸上海設立「外商企業」，由於經營不善，已具有破產原因，但王甲認為仍有再生的機會，想利用中國大陸《企業破產法》的「和解」程序，不知要如何處理？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中國大陸《企業破產法》第 95 條第 1 款規定：「債務人」可以依照本法規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請和解；也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宣告債務人破產前，向「人民法院」申請和解。所以在中國大陸《企業破產法》中，除規定「破產清算程序」外，還規定「和解程序」。

「和解程序」能給予「債務人」帶來再生的希望，如果經營狀況能改善，債權人也能獲得較多的清償，從而也避免員工失業，有利於社會經濟秩序的穩定（註 1）。

依中國大陸《企業破產法》的和解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必須經過「法院」的審查，從而決定是否受理，所以「債務人」申請時，應注意以下四點：

1. 向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依中國大陸《企業破產法》第 3 條規定，由「債務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註 2）管轄；
2. 要具有「破產原因」：依中國大陸《企業破產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破產和解原因」與「破產清算原因」同，即不能清償債務並且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或者明顯欠缺清償能力；
3. 提出時機符合規定：債務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請和解，也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理破產宣告後，法院宣告債務人破產前，「債務人」向法院申請；
4. 提出必備資料：包括破產和解申請書、和解協議草案及其他資料。

「債務人」依照前述規定向法院提出和解申請，法院審查認為符合「本法規定」，即會做出「和解裁定」，予以「公告」（中國大陸《企業破產法》第 96 條第 1 款前段）；隨後即由「債權人會議」進行「和解協議草案」的討論。

至於前述的「和解協議草案」（註 3），乃是指由債務人向法院提交的具體和解辦法，提供於「債權人會議」討論的文書，一般包括下列內容：

1. 債務人財產狀況說明；
2. 債務承認：債務人在和解協議草案中，無爭議地列明其所負的債務總額、債權性質、債權清償期限、方式等確定全體債權的必要事項；
3. 債權清償的方式及期限；
4. 確保執行和解協議的措施。

債權人會議就上述「和解協議草案」的討論，其通過係採「特別多數決方式」，即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的債權人過半數同意，並且其所代表債權額占「無財產擔保債權總額」的 2/3 以上（參見中國大陸《企業破產法》第 97 條），此乃側重於較大之債權人利益的保護（註 4）。一旦獲得通過，即由人民法院裁定認可，終止和解程序，並予以公告。

以上說明，供中國大陸臺商參酌運用。

註 1：趙雷主編／新企業破產法講讀，頁 218，2006 年 9 月 1 日第 1 版第 1 刷，中國工人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註 2：參見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企業若干問題的規定》第 1 條～第 3 條。

註 3：「和解協議草案」也可以更詳細地包括：(1) 債務人目前財產狀況的詳細說明，(2) 清償債務的財產來源，(3) 清償債務的方法，(4) 清償債務的期限，(5) 清償的比例，(6) 協議內容落實的保證措施。參見余俊福主編：中國破產管理人實務，頁 257，2015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刷，法律出版社出版。

註 4：余俊福主編：前揭書，頁 260。（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臺商應為外派中國大陸臺幹 投保社會保險

■ 姜志俊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老公外派中國大陸北京擔任臺資企業總經理職務，某日與副總經理接待客戶洽談生意，席間完成合同的簽訂，我老公身體突然不適，送醫急救無效而死亡。事後和臺灣母公司洽談賠償費用，沒想到中國大陸子公司竟然沒有替我老公投保社會保險，請問：中國大陸的社會保險是強制保險嗎？企業如果沒有替員工投保社會保險，有何法律上的責任？我老公因工傷死亡，我能請求哪些賠償？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按照中國大陸《社會保險法》第 58 條規定，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核定其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此外，《勞動法》第 72 條也規定，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必須依法參加社會保險，繳納社會保費。由此可見，中國大陸的社會保險是屬於強制保險，而非任意保險。
- 二、此外，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 2024 年 4 月 30 日發布《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解答（一）》的通知，其中「一、勞動爭議案件受理範圍與案件管轄 1. 涉社會保險糾紛的受理範圍？」亦明確規定，用人單位未為勞動者建立社會保險關係、欠繳社會保險費或未按規定的工資基數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主張予以補繳的，不屬於勞動爭議案件受理範圍，告知勞動者通過勞動行政部門解決。但是，由於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導致勞動者不能享受工傷、失業、生育、醫療保險待遇，勞動者要求用人單位賠償損失或按規定給付相關費用的，應予受理。
- 三、企業不按規定替員工辦理社會保險，會面臨補繳、滯納金及行政處罰等風險，蓋《社會保險法》第 84 條規定：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罰款。又《社會保險法》第 86 條規定：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罰款。
- 四、申請人之老公在工作時發生死亡的情形，屬於工傷，依照工傷保險條例的規定，因工死亡的，其遺囑可以領取喪葬補助金、供養親屬撫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補助金，各項金額的計算標準如下：（一）喪葬補助金為 6 個月的統籌地區上年度職工月平均工資；（二）供養親屬撫恤金按照職工本人工資一定比例，發給由因工死亡職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來源、無勞動能力的親屬，其標準為：配偶每月 40%，其他親屬每人每月 30%，孤寡老人或者孤兒，每人每月在上述標準的基礎上增加 10%；（三）一次性工亡補助金標準，為上一年度全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 五、此外，依據工傷保險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參加工傷保險而未參加或者未按時繳納工傷保險費，以致職工發生工傷的，由該用人單位按照法律規定的工傷保險待遇項目和標準向職工家屬支付費用，因此，申請人可以按照其老公因工死亡的上述相關規定，向臺資企業請求喪葬補助金、供養親屬撫恤金及死亡補償金等各項給付金額。（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辦理商品房承租 應注意事項

■ 張義權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您好，我是今年在臺灣設立的跨境電商貿易商，未來主要經營業務為將中國大陸供應商發過來的產品，賣到美國與日本；成本考量，我們想要去中國大陸廈門租用倉庫或辦公空間，並派臺灣人去廈門收發貨、包裝加工，請問在中國大陸沒有商業登記的情況下，這種情形合法嗎？當地的房仲是否會租辦公室給個人？或是是否會建議註冊個體戶在當地租用辦公空間／寫字樓？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有關您所詢問的中國大陸房屋租賃事宜，茲答覆如下：

一、根據中國大陸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2010 年 12 月 1 日第 6 號令所發布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

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 30 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房屋租賃當事人可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二、根據上開辦法第 15 條規定：

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提交下列材料：

(一) 房屋租賃合同；

(二) 房屋租賃當事人身份證明；

(三) 房屋所有權證書或者其他合法權屬證明；

(四) 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材料。

房屋租賃當事人提交的材料應當真實、合法、有效，不得隱瞞真實情況或者提供虛假材料。

三、根據上開辦法規定，您如果要在廈門租賃房屋，必須擁有身分證明，才可以辦理租賃房屋登記，取得租賃證明。

四、簽訂租賃合同的內容，根據上開辦法第七條規定如下：

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的內容由當事人雙方約定，一般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房屋租賃當事人的姓名（名稱）和住所；

(二) 房屋的坐落、面積、結構、附屬設施，傢俱和家電等室內設施狀況；

(三) 租金和押金數額、支付方式；

(四) 租賃用途和房屋使用要求；

(五) 房屋和室內設施的安全性能；

(六) 租賃期限；

(七) 房屋維修責任；

(八) 物業服務、水、電、燃氣等相關費用的繳納；

(九) 爭議解決辦法和違約責任；

(十) 其他約定。

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在房屋租賃合同中約定房屋被徵收或者拆遷時的處理辦法。

建設（房地產）管理部門可以會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制定房屋租賃合同示範文本，供當事人選用。（本文作者張義權現為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部門規章

● 政府採購合作創新採購方式管理暫行辦法

中國大陸財政部於 2024 年 4 月 24 公布，共七章 42 條，自同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合作創新採購：是指採購人邀請供應商合作研發，共擔研發風險，並按研發合同約定的數量或者金額購買研發成功的創新產品的採購方式。合作創新採購方式分為訂購和首購兩個階段。
- 二、創新產品範圍：所稱創新產品，應當具有實質性的技術創新，包含新的技術原理、技術思想或者技術方法。對現有產品的改型以及對既有技術成果的驗證、測試和使用等沒有實質性技術創新的，不屬於本辦法規定的創新產品範圍。
- 三、採購項目內涵：採購項目符合國家科技和相關產業發展規劃，有利於落實國家重大戰略任務，並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採用合作創新採購方式採購：
 - (一) 市場現有產品或者技術不能滿足要求，需要進行技術突破的；
 - (二) 以研發創新產品為基礎，形成新範式或者新的解決方案，能夠顯著改善功能性能，明顯提高績效的；
 - (三)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
- 四、涉密政府採購：合作創新採購項目涉及國家秘密的，其採購代理機構委託、供應商資格條件、競爭範圍、信息發佈等按照涉密政府採購有關規定執行。
- 五、中國境內涵義：本辦法所稱中國境內，是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管轄區域，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金馬等單獨關境地區。

● 排污許可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生態環境部於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布，共六章 46 條，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適用範圍：排污許可證的申請、審批、執行以及與排污許可相關的監督管理等行為，適用本辦法。
- 二、記載事項：排污許可證正本應當記載《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1、2 項規定的基本信息，排污許可證副本應當記載《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的所有信息。
- 三、排污管理：排污單位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規定和有關標準規範，依法開展自行監測，保存原始監測記錄。原始監測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 四、排放信息：排污單位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規定，

如實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上公開污染物排放信息。

五、保密規定：排污單位涉及國家秘密的，其排污許可、排污登記及相關的監督管理等，應當遵守國家有關保密法律法規的規定。

● 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

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 2024 年 5 月 6 日公佈，共五章 43 條，分為總則、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監督檢查、法律責任和附則，自同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立法目的與功能：以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鼓勵創新、保護經營者和消費者合法權益、促進數字經濟規範健康持續發展為基本目標，創新監管模式，明確協同監管工作機制，統籌各方力量，著力提升綜合治理效能。
- 二、明列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根據網絡競爭行為複雜多變的特點，對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進行分類梳理及認定標準：
 - (一) 明確仿冒混淆、虛假宣傳等傳統不正當競爭行為在網絡環境下的新表現形式，對刷單炒信、好評返現等熱點問題進行規制，著力消除監管盲區；
 - (二) 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制的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進行細化，列舉了流量劫持、惡意干擾、惡意不兼容的表現形式及認定因素。
 - (三) 對反向刷單、非法數據獲取、歧視待遇等利用技術手段實施的新型不正當競爭行為進行規制；同時設置概括條款，為可能出現的新問題新行為提供監管依據。

三、強化平台責任：平台企業掌握海量數據，連接大量主體，既是網絡不正當競爭監管的重點對象，也是協同監管的關鍵節點。《規定》特別強調平台主體責任，督促平台企業對平台內競爭行為加強規範管理，同時對濫用數據算法獲取競爭優勢等問題進行規制。

四、優化執法辦案程序規定：針對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輻射面廣、跨平台、跨地域等特點，對監督檢查程序作出特別規定，根據重大案件的連接點確定管轄權。創設專家觀察員制度，為解決網絡不正當競爭案件的難點問題提供智力支撐和技術支持。

五、明確法律責任：發揮市場監管領域法律法規組合拳作用，在反不正當競爭法框架下，有效銜接電子商務法、反壟斷法、行政處罰法等法律。同時，明確了沒收違法所得的法律責任，強化監管效果。(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